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7月1日 时 分至 时 分

地点： 翔约局

执行人员： 李

书记员： 范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邀在场人： 陈

陆

执行依据：

执行标的：

执行情况： 李：我们业经山法院翔约局法官，以不通知你们

李：为22执21002号案件。被执行人陈：翔约通知是否收到？

陈：收到了。我现在没有钱予以偿还，只能请求延期。我目前

也在跟大股东及几个意向股东联系。我希望能给我两个月时间

李：申请不执行？

陆：两个月时间太长，一个月时间可以考虑。

李：双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处理方案：

一、申请不执行被执行人，由不露限期履行本案债务。

李

2022.7.1

范

2022年7月1日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二. 10元以内, 被告以人无法履行的, 判, 对原告被告被告
人持有上海云峰流化汽车发展有限公司10%的股份. 双方经
改价股份作价100万元(10%)作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.

问: 双方对以上内容是否有异议?

答: 无异议.

问: 无异议.

问: 确定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.

答: 原告, 原告地址.

问: 上海云峰流化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地址?

答: 原告, 原告, 原告.

问: 原告地址在哪里. 双方达成一致解决方案.

原告
2022年7月1日
2022年7月1日

装
订
线